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专人送出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淑春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编制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<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第

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14 日